

清 周 揚 俊 輯 述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溫熱暑疫全書

自序

醫之道難矣哉。凡病傷寒最重。溫熱次烈。傷寒僅在一時。溫熱暑疫每發三季。爲時既久。病者益多。苟不明其源溯流。不得清也。不辨其類。療治不得當也。則溫熱暑疫皆熱證也。燎原之下。竟乏清涼一滴。人無今昔。性有異同。神酣往聖。志切琳瑯。俊以一隙微明。靜中索照焉。夫上古聖人。首重色脈。以營之未交已交。定人生死。片言已畢。中古聖人。耑論穀氣盛衰。定人生死。片言已畢。仲景叔季聖人也。旣立方論。復出不盡之藏緯。以膀胱之傷與絕。定人生死。先後合符。了無剩義矣。乃仲景於傷寒論中。溫熱森森。具載黃芩。白虎等湯。是其治也。後之學者。苟能引伸此意。便可變化不窮。神明千載。不能細察其理。反執以爲治傷寒之法。蓋思本湯旣無外解之功。又無內奪之力。聖人立法。果何謂乎。自晉以來。疑鬼疑蜮。陋沿無已。如崔文行解溫。用白朮。烏頭。細辛。桔梗四味。更加附子。名老君神明散。更加螢火。名務成子螢火丸。熱藥相投。以火濟火。誰其辨諸。如仲景書。謂太陽病發熱。不惡寒而渴者。爲溫病。朱肱活人書。謂發熱惡寒。頭疼身痛者。爲溫病。已悖聖訓矣。

又云春秋發斑歎嗽爲溫病。至風溫治在少陰。其所立五方。如歲蕤湯。知母葛根湯。防己湯。栝樓根湯。葛根龍膽湯。風火相熾。燔灼無休。復改聖散子。仍用附子表裏香燥同之。東坡先生在黃州時。頗稱其效。豈知朱肱已三易其方。用敗毒散而遠熱藥。然厥功奚減厥罪。吳氏謂傷寒壞病。更遇溫熱爲溫病。潔古老人傷寒名家也。其子雲岐。以傷寒過經不解者爲溫病。指叔和之言爲仲景之文。趙嗣真謂仲景云重感異氣。變爲溫病。汪機謂仲景云遇溫氣爲溫病。遇溫熱爲溫毒。竟不顧聖經之載於方策者。何曾有此一語。巢氏病源。選崔文行解散法。一日用摩膏火灸。二日鍼灸解散。三日復汗之。四日用藜蘆丸。瓜蒂散吐之。五六日解未了了者。復鍼之。七日熱已入胃。雞子湯下之。遂使龐安常自撰微言。一以和解爲主。奉者復鍼之。少移則蹶。巢龐比匪何極。李思訓亦宗和解。王海藏稱其當宋全盛。明哲莫踰。擬非其倫矣。丹溪長於溫熱。善用涼藥。溫熱遇之。自能解散。要非有斟酌於其間也。東垣不善外感。長於內傷。乃從內經悟出冬溫春溫二義。誠暗中一大炬。嘉言極口歎頌。真先得_良心者矣。迨劉河間傷寒直格於熱病。每多入理深談。然混在正傷寒中。在人眼光採擇。不免金屑雜於泥沙者歟。至明季方中行著傷寒

條辨。可謂直登仲景之堂。獨開生面。惜其論溫熱亦分陰分陽。似可用熱。遂爲嘉言所宗。嗟乎。病名溫熱。自需寒涼。乃千百年來。盈庭聚訟。先後支吾。陽春寡和於漢庭。損箋迭奏於晉室。良由來派不清。復無面牆體認。誠習焉而不察耳。不然。豈諸公各自名家。乃甘悖聖矩如是耶。若夫夏月暑證。卽金匱中濕暘氣蒸之病也。潔古東垣。以動靜分陰陽。動而得之爲陽。用白虎。靜而得之爲陰。用大順、冷香諸劑。豈知夏月杲杲炎威。有陽無陰。動靜不甚相遠。惟多食冰果冷物。及恣意房幃。致傷太陰少陰者。熱藥可以暫用。豈得視溫熱之味。爲通行之藥乎。漕憲北海林夫子。爲一代偉人。醫學宗匠。俊立雪程門。三五年間。極蒙提命。因授所刻明計部張鳳達治暑書。申明理蘊。精確不磨。雖有小疵。不掩大德。誠可振聾瞶於千古者也。至叔和云。四時不正之氣。感則爲疫。不知非時不爲厲氣。僅爲寒疫。而大疫之沿門闔境。傳染相同者。允在兵荒之後。尸濁穢氣充斥道路。人在氣交。感之而病。氣無所異。人病亦同。所以月令於孟春掩骼埋胔。不敢或後者。聖王早慮及此耳。非徒澤及枯骨也。後世治疫之法。未有定見。如嘉言上焦如霧。升逐解毒。中焦如漚。疏逐解毒。下焦如瀆。決逐解毒。俟其營衛既通。乘勢追拔。勿使潛滋暗長於未

盡之時。此固不易之論。然求其反覆盡義。變態直窮。老長吳又可之言。別無依傍也。俊幸生明備。不安苟且。日引光明之藏。志披榛莽之途。輯仲景傷寒論。三注金匱。補注之餘。先將溫熱暑疫四證。釐訂經文。采集方論。無背聖法。有合病情。各自成帙。蒙薄憲丁夫子。因戊午年時疫盛行。憫編戶之疾苦。如痼瘻之乃身。遂下詢疫所。自始與所爲治。惻然嘆曰。嗟乎。安得明此理者數十輩。循行救治。俾在火輪火樹。夢覺心迷者。一旦提置冰山雪竇之中。奚止飲醍醐而稱快哉。命急付棗以公同志。

康熙己未暮月吳門周揚俊禹載識

溫熱暑疫全書目錄

卷一 溫病方論

春溫集補證治并方	八
附風溫	九
附冬溫	一〇
附溫瘧	一一
附溫毒發斑	一二
附醫案三則	一三
春溫病論	一四
溫熱病脈論	一五
溫病方五道	一六
附集方二十九道	一七

卷二 热病方論

夏熱集補證治并方	七
總論溫熱死脈死證	九
附濕溫	一
附陽毒發斑	一三
附陰毒發斑	一三
夏熱病論	一五
熱病方四道	一六
附集方一十八道	一七

卷二 暑病方論

脈理	五
辨寒暑各異	六
暑中二陽	八
常暑	九
動暑	九
靜暑	一〇
夾水傷暑	一
內傷夾暑	一
伏暑	一
暑風	一
暑癘	一
暑瘡	一
暑瘞	一
附集方二十九道	四三
附醫案十三則	二二
暑病論	二二
暑病方二道	二二
附集方二十九道	二〇

絞腸沙	一四
霍亂	一四
乾霍亂	一五
服藥總法	一六
李東垣暑傷胃氣論	一六
王宇泰復立清暑益氣變	一六
證加減法	一七
朱丹溪辨動靜二暑	一〇
方古菴論	一一
王安道中暑中熱辨	一一
附醫案十三則	二二
暑病論	二二
暑病方二道	二二
附集方二十九道	二〇

卷四 疫病方論

但表不裏	一
但裏不表	一
表而再表	一
表裏分傳	一
再表再裏	一
先表後裏	一
表證偏勝	一
裏證偏勝	一
大頭瘡	一
捻頸瘡	一
瓜癰瘡	一

楊梅瘡.....一一一

疣瘡.....一一一

絞腸瘡.....一一一

軟脚瘡.....一一一

附醫案十則.....一一五

疫病論.....一一九

附北海林先生題喻嘉言疫論序.....三〇

附喻嘉言疫論.....三三

疫病方一十六道.....三八

附集方一十六道.....三八

溫熱暑疫全書

清 吳門 周揚後禹載輯述

卷一 溫病方論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周注。溫病由伏邪自內發出。一達於外。表裏俱熱。熱勢既壯。鬱邪耗液。故發而即渴。其表本無邪鬱。內方喜寒。故不惡寒。延至三五日間。或腹滿。或下利者。卽此證也。與傷寒之先表後裏者大異。然獨係太陽。以未顯他經之證明。自少陰發出。爲表裏也。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瘞癰。若火熏之一逆尙引日。再逆促命期。

方注。灼熱謂熱轉加甚也。風溫謂於溫病有風也。陰陽俱浮。太陽本浮而風溫皆陽。故上下皆見浮也。自汗出亦衛受傷也。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者。風擁則氣昏。熱甚則氣鬱也。小便不利者。太陽主膀胱而風溫皆陽。下則反攻。徒亡其津液。而膀胱之氣傷也。直視者。太陽之筋支者爲目上綱。故不轉睛而上竄也。失溲言小便甚失其常度也。火灸熨之類也。微言攻之微則變亦微。發黃者火熱則土燥。故其色外奪也。劇言攻之劇。則變亦劇。如驚癇時瘞癰者。火盛熱極而生風也。熏亦火劫也。一逆言乍誤也。尙引日言猶可俄延。再逆言復誤也。促命期言天枉人之天年。其致警之意深矣。

周注此條緊承上文云。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是仍太陽病溫。誤發其汗。與更感於風者。自是不同。然亦名風溫何也。旣曰太陽。不卽顯少陰證。惟誤汗。則其證本溫。復以辛熱之藥汗之。則陰津外出。表裏增熱。脈必至尺寸俱浮。正以風與溫混。腎水不能獨沉。其證自汗。身重。腎本病也。多眠睡。鼻息鼾。語言難。腎本病也。始先太陽。因汗使少陰之候。同時荐至。危且殆矣。古律垂戒云。風溫治在少陰。不可發汗。發汗者死。豈知太陽亦不可發汗。發汗則亦同於風溫。

之少陰乎。緣醫者誤認爲傷寒。而用正汗藥也。若不汗而誤下者。傷膀胱之氣化。小便不利。利津液大傷。直視失溲。一府一藏。同時兩絕矣。至誤被火劫者微則熱傷營氣。而熱瘀發黃。劇則熱甚風生。而驚癇癲癥。蓋因亂其神明。擾其筋脈也。然則於三者之中。一逆已待斃。再犯則立危矣。喻嘉言論內經刺熱論溫首引太陽之脈色榮額骨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病內連腎。少陽之脈色榮頰前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互言得汗。非發汗也。故聖人專論穀氣。腎中精勝。乃汗則生。腎中虛甚。更熱則死。其旨至矣。盡矣。仲景復出不盡之藏。更視膀胱以緯之。視小便不利。則膀胱傷甚。直視失溲。命門所藏之精不能照物。神髓涸矣。瞳子高爲太陽不足。戴眼爲太陽已絕。已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是以中風暴病。多絕膀胱。不識人者。風溫扼要。首視膀胱。未有膀胱不絕。而腎水先絕者也。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周注。黃芩湯治溫本藥也。明言太少二陽。何不用二經藥。非傷寒也。傷寒由表入裏。此則自內發外。無表。何以知太少二陽。或脇滿。或頭痛。或口苦引飲。因不

惡寒而卽熱。故不得謂之表也。如傷寒合病。皆表病也。今不但無表。且有下利裏證。傷寒協熱利。必自傳經而入。不若此之卽利也。溫何以卽利。外發未久。內鬱已深。其人中氣本虛。豈能一時盡洩於外。勢必下走作利矣。

黃芩湯

黃芩三兩 甘草二兩 茯苓二兩 藥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煎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黃芩三兩 甘草二兩 茯苓二兩 藥二兩

大棗十二枚

半夏半升 生薑三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周注。黃芩滌熱。故爲溫利主藥。以能泄熱也。然用茯苓者。性酸寒。深入陰分。一泄一收。熱去而利止耳。取甘棗者。和中也。膀胱與膽二府既病。胃無獨安之理。至有嘔。明有痰飲結聚。非薑半不除。薑半辛燥。非伏氣所宜。而去嘔則有殊功。

也。況以芩爲君。又何畏乎。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方注。太陽脈浮。陽明脈大。關上乃少陽之部位。故曰三陽合病。但欲眠睡者。熱聚於膽也。目合則汗者。少陽少血。虛則不與陽和。寐屬陰。故盜汗出也。

周注。溫氣發出。乃至三陽皆病。其邪熱潤實。不言可知。故其脈浮大也。憶邪伏少陰時。則尺脈亦已大。今因由內發外。由下達上。而浮大見於關以上。故曰上關上也。邪雖上見陽位。少陰之源未靖。則欲眠尚顯本證。而目合則汗。即爲盜汗。又顯少陽本證。何以獨見少陽。因母虛子亦虛。而少陰邪火與少陽相火。同升燔灼也。所以稍異熱病者。但目合則汗。不似熱病之大汗不止也。然何以不言太陽陽明二經證。以浮爲太陽經脈。大爲陽明經脈也。治法當以小柴胡去人參。薑半加芍藥爲主。

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若脈微弱。當喉中痛似傷。非喉渾也。病人云。晉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周注。於伏氣之時。見伏氣之病。而脈得微弱。則是少陰脈也。其人腎氣虛者。不

及於陽。而卽發於陰。以少陰脈本循喉也。故將發必咽痛。至發後則痛極似傷矣。豈可認為痺證而誤治耶。然咽痛勢已發於上。殊不知腎司開闔。陰熱上升。豈遂盡泄。故必疾趨後陰。而下利可預知也。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周注。伏氣發出少陰之經。必咽痛者。不必言矣。先與甘草湯。以緩其上升之勢。更與桔梗湯。以開其怫鬱之邪。亦不必言矣。但伏氣爲重證。少陰爲至虛。仲景輕輕先試。不用黃芩本湯者。夫豈無故。以纔發少陰。止見咽痛。無胸滿心煩等症也。無下利嘔渴等症也。欲用他藥。從何入手。故二三日間。姑就咽痛。連舉二湯。使服之痛止。則少陰之邪。先已去其大半。後有證見。隨之投藥。此聖人明示不可妄治之道也。

甘草湯

甘 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周注。少陰之脈循喉嚨。邪熱客之。能無痛乎。正挾少陰之火上升也。主甘草者。

甘能治熱火也。

桔梗湯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周注設服前湯而不除。非藥之不勝病也。正以少陰之火挾邪上攻。則并其母亦病。故加桔梗開之而自無不愈矣。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已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周注伏邪未發。津液先已暗耗。今得之二三日已上。雖陰火不升。未見咽痛等證。而心煩不臥。已知陰血消耗。故令芩連祛熱。膠芍滋陰。兩得之矣。

黃連阿膠湯

黃連四兩 黃芩二兩 芍藥二兩 雞子黃二枚

阿膠三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入膠。烊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周注裏熱當祛之。內燥須滋之。然滋之而即得其潤。祛之而適滌其熱。惟聖人合宜也。心煩故主黃連。佐以黃芩。則肺胃之邪俱清。然熱甚以消少陰之水。水源既燥。津液有不匱乏者乎。雞子黃阿膠深益血分之味。以滋其陰。連芩得此功莫大焉。況加芍藥以斂消燥之心氣。兼以入肝。遂使煩者不煩。不臥者臥矣。

春溫集補諸治并方

凡溫病發。必渴而煩擾。脇滿口苦。惡熱而不惡寒。明係自內發出。更無表證。雖經絡不同。必先少陽。以春行風木之令也。

一法。少陽陽明合病。裏證多者。承氣湯。

一法。三陽合病。大柴胡湯。或雙解散。

一法。若少陽經有客邪而發。脈弦兩額傍痛。寒熱口苦。宜小柴胡去人參、薑、半。加

桔梗根。有嘔者。但去人參。

一法。脈微緊。兼惡寒頭痛。宜梔子豉湯。或益元散加葱、豉、薄荷。熱甚涼膈散。去大黃、朴硝。加葱豉。

一法。頭痛如破。暴感外邪。宜葛根葱白湯。散邪後。用黃芩湯。

一法。脈洪大而數。外熱讙語。熱在三焦也。三黃石膏湯。

一法。凡應下證。下後熱不去。或暫解復熱。再下之。

一法。下後熱不止。脈濇咽痛。胸滿多汗。熱傷血分也。葶藶苦酒湯吐之。

一法。裏熱已甚。陽邪怫鬱。作戰而不能汗出。雖下證未全者。宜涼膈散。

一法。腹滿煩渴。脈沈實者。三承氣湯選用。勢劇者。合黃連解毒湯。

附風溫

一法。倘溫病少陰伏邪發出。更感太陽客邪。名曰風溫。必陽脈浮滑。陰脈濡弱。發熱。咽痛口苦。但微惡寒者。黃芩湯加桂枝。石膏。或以葱豉先撤其外。後用黃芩湯。甚則戲蕤湯加減。

一法。本太陽病。發熱而渴。誤發汗。身灼熱者。亦名風溫。脈陰陽俱浮如前證。用麻黃升麻湯去二麻。荳朮。按誤汗風溫一證。仲景不出方者。以爲太陽少陰同時。荐至。危於兩感。去生甚遠也。